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7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490,519.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宏观策略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配置景气行业及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从全球视野的角度出发，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产业格局调整与转移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遇，自上而下地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战略配置和各行业之间的优化配置，并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从全球视野的角度出发，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产业格局调整与转移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遇，自上而下地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战略配置和各行业之间的优化配置，并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力</p>

	<p>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估值水平和市场情绪等因素，综合评判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根据不同的市场形势，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实施积极主动的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首先确定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通过行业生命周期分析和行业景气度分析，筛选出处于成长期和景气度上升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和动态调整。</p> <p>3、个股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股票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债券投资作为控制基金整体投资风险和提高非股票资产收益率的重要手段，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等层次进行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股指期货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p>
--	--

	<p>事会审议通过。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p> <p>7、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p> <p>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率、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洪水
	联系电话	021-20329995
	电子邮箱	zhanghongshui@chang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80
传真	021-20329888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43,388.44
本期利润	6,910,193.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12,817.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922,215.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24%	2.58%	-12.74%	1.50%	7.50%	1.08%
过去三个月	12.08%	1.78%	-9.49%	1.16%	21.57%	0.62%
过去六个月	14.98%	1.64%	-10.12%	1.20%	25.10%	0.44%
过去一年	10.68%	1.35%	-8.51%	1.09%	19.19%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3月09日-2013年06月30日）	6.70%	1.23%	-13.06%	1.05%	19.76%	0.18%
--------------------------------------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通过对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300非周期行业

指数的有效工具。

2、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5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雷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8日	—	12年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研究员，上海中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监，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期基金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等职。2011年8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6月28日至今任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主要受到经济增速和改革进程低于预期，以及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预期提前退出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信心受到打击，整体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尤其是6月股指创出四年多来最大跌幅，最终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77%。从行业上看，上半年板块跌多涨少，分化严重：TMT行业整体涨幅突出明显跑赢大盘，而采掘、有色等强周期板块跌幅明显。

上半年，我们主要采取了自下而上选股策略，集中配置了符合国家产业战略规划、未来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个股，主要超配了传媒、生物医药、军工、环保等行业公司，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期间由于宏观基本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多，我们减持了部分金融、地产公司的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在经济结构调整明确落实阶段，短期经济增速下滑的趋势不可避免。另外，央行在货币政策执行过程的释放出偏紧的基调，短期风险偏好颓势难以扭转。结合基本面和资金面因素考虑，我们判断下半年市场走势将是先抑后扬的可能性较大，对三季度整体走势相对谨慎，四季度存在风险充分释放后的反弹机会。预计下半年

上证指数运行中枢将继续下移，以金融地产为主的权重周期股没有趋势性机会，市场依然会重点关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绩优成长股。

在A股市场指数重心继续下移的情况下，我们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围绕国家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方针政策，紧跟新四化趋势，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比如传媒娱乐、生物医药、日化用品、节能环保、食品饮料、军工等板块将是我们持续关注的重点。具体到个股我们重点关注两方面：一是具有‘平台型’的业务结构和‘金字塔型’的产品结构，且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的公司；二是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开拓性的创新产品以及良好的盈利模式的公司。

我们致力于寻找具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优秀企业，通过分享他们的成长，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长期回报。我们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我们将继续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

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56,716.31	3,187,232.97
结算备付金	121,235.74	305,038.56
存出保证金	198,349.33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87,180.00	49,298,593.66
其中：股票投资	20,887,180.00	49,298,593.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6,501.66
应收利息	2,501.87	1,851.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39,282.24	4,458,60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305,265.49	58,307,82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7,312.70	1,708,345.63
应付赎回款		139,391.64	105,500.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07.80	61,671.79
应付托管费		5,634.62	10,278.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6,118.64	256,185.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90,784.43	1,189,897.57
负债合计		1,383,049.83	3,331,879.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490,519.93	59,233,770.12
未分配利润		3,431,695.73	-4,257,82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22,215.66	54,975,94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05,265.49	58,307,825.93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7元，基金份额总额51,490,519.93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9日-2012年 6月30日
一、收入	8,109,843.43	-210,059.63
1.利息收入	23,173.27	807,237.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173.27	156,122.5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51,114.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86,708.56	-92,748.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51,691.07	-829,849.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5,017.49	737,101.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95.15	-1,302,450.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156.75	377,902.02
减：二、费用	1,199,650.14	2,119,248.51
1. 管理人报酬	342,685.51	842,940.89
2. 托管费	57,114.23	140,490.1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09,156.88	968,509.4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90,693.52	167,30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0,193.29	-2,329,30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0,193.29	-2,329,308.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233,770.12	-4,257,823.56	54,975,94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10,193.29	6,910,19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43,250.19	779,326.00	-6,963,924.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50,879.24	2,205,930.36	32,556,809.60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8,094,129.43	-1,426,604.36	-39,520,733.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490,519.93	3,431,695.73	54,922,215.6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988,929.19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9,308.14	-2,329,30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194,562.70	-627,050.52	-301,821,613.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2,324.07	2,013.90	494,337.9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01,686,886.77	-629,064.42	-302,315,951.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794,366.49	-2,956,358.66	79,838,007.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陈

李卫

王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950号《关于核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的净认购资金为383,969,236.76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KPMG-B(2012)CRNo.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3,988,929.1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692.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现金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

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2,685.51	842,940.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855.51	164,210.7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114.23	140,490.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 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64,023.5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64,023.5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5%	—
-----------------------	-------	---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27,932,029.80	54.25%		—
兵器装备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	—	10,000,138.90	12.08%

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手续费1,000元。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5,056,716.31	16,097.45	10,424,804.29	145,386.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6.4.9.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因认购新股/新债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887,180.00	37.10
	其中：股票	20,887,180.00	37.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77,952.05	9.20

6	其他资产	30,240,133.44	53.71
7	合计	56,305,265.4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894,030.00	23.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1,500.00	1.9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64,000.00	1.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24,050.00	9.6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3,600.00	1.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887,180.00	38.0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637	百视通	60,000	1,680,000.00	3.06
2	002292	奥飞动漫	74,000	1,656,860.00	3.02
3	300273	和佳股份	70,000	1,499,400.00	2.73
4	600315	上海家化	32,000	1,439,680.00	2.62
5	002023	海特高新	120,000	1,353,600.00	2.46
6	002230	科大讯飞	23,000	1,062,600.00	1.93
7	300335	迪森股份	75,000	1,051,500.00	1.91
8	002215	诺普信	160,000	1,049,600.00	1.91
9	300079	数码视讯	50,000	1,048,000.00	1.91
10	300210	森远股份	50,000	1,000,000.00	1.8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http://www.changanfunds.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5,893,211.52	10.72
2	601628	中国人寿	5,415,111.41	9.85
3	600000	浦发银行	5,221,861.33	9.50
4	601166	兴业银行	4,973,386.72	9.05
5	002023	海特高新	4,643,216.77	8.45
6	601318	中国平安	4,618,379.72	8.40
7	000001	平安银行	4,439,633.78	8.08
8	000024	招商地产	4,219,064.00	7.67
9	600383	金地集团	4,182,029.60	7.61
10	600315	上海家化	4,095,687.85	7.45
11	000002	万科A	3,888,907.15	7.07
12	000423	东阿阿胶	3,617,973.18	6.58
13	600837	海通证券	3,325,340.00	6.05
14	000415	渤海租赁	3,176,513.86	5.78

15	000063	中兴通讯	3,044,004.97	5.54
16	600637	百视通	2,542,990.50	4.63
17	300273	和佳股份	2,507,295.84	4.56
18	600403	大有能源	2,479,528.00	4.51
19	002292	奥飞动漫	2,324,986.56	4.23
20	600316	洪都航空	2,311,915.51	4.21
21	300210	森远股份	2,197,758.89	4.00
22	600104	上汽集团	2,086,474.65	3.80
23	002029	七匹狼	2,082,766.00	3.79
24	002073	软控股份	2,043,834.51	3.72
25	600970	中材国际	1,997,647.89	3.63
26	600703	XD三安光	1,976,798.16	3.60
27	300079	数码视讯	1,974,182.66	3.59
28	300289	利德曼	1,882,809.97	3.42
29	600376	首开股份	1,869,505.69	3.40
30	300070	碧水源	1,805,382.01	3.28
31	600519	贵州茅台	1,763,602.80	3.21
32	600585	海螺水泥	1,757,967.00	3.20
33	601668	中国建筑	1,728,000.00	3.14
34	600056	中国医药	1,699,475.00	3.09
35	601888	中国国旅	1,670,029.00	3.04
36	002273	水晶光电	1,665,329.20	3.03
37	000926	福星股份	1,658,258.55	3.02
38	000869	张裕A	1,652,156.57	3.01
39	002215	诺普信	1,631,517.30	2.97
40	002049	同方国芯	1,629,660.68	2.96
41	002230	科大讯飞	1,609,546.00	2.93
42	600030	中信证券	1,551,402.00	2.82
43	600298	安琪酵母	1,479,731.50	2.69
44	600199	金种子酒	1,476,051.19	2.68
45	601699	潞安环能	1,370,394.23	2.49

46	002111	威海广泰	1,352,025.12	2.46
47	600875	东方电气	1,287,941.00	2.34
48	600535	天士力	1,270,956.94	2.31
49	000157	中联重科	1,265,800.00	2.30
50	000088	盐田港	1,211,490.00	2.20
51	601808	中海油服	1,166,321.08	2.12
52	002349	精华制药	1,161,234.30	2.11
53	601992	金隅股份	1,158,728.77	2.11
54	300253	卫宁软件	1,157,528.29	2.11
55	300124	汇川技术	1,131,943.99	2.06
56	002153	石基信息	1,103,798.91	2.01
57	300145	南方泵业	1,101,497.4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6,644,286.20	12.09
2	002049	同方国芯	6,561,509.43	11.94
3	000415	渤海租赁	6,530,661.52	11.88
4	600000	浦发银行	6,093,645.42	11.08
5	000423	东阿阿胶	5,816,754.42	10.58
6	000001	平安银行	5,744,507.67	10.45
7	601166	兴业银行	5,719,822.83	10.40
8	601318	中国平安	5,681,013.21	10.33
9	601628	中国人寿	4,867,313.03	8.85
10	000002	万科A	4,553,813.56	8.28
11	600383	金地集团	4,442,727.20	8.08
12	000024	招商地产	4,319,050.37	7.86
13	002023	海特高新	3,916,695.63	7.12

14	600030	中信证券	3,567,268.00	6.49
15	600316	洪都航空	3,461,163.10	6.30
16	600837	海通证券	3,187,480.01	5.80
17	000063	中兴通讯	3,038,248.84	5.53
18	002073	软控股份	2,979,381.00	5.42
19	600315	上海家化	2,971,254.41	5.40
20	002273	水晶光电	2,690,566.64	4.89
21	600036	招商银行	2,316,375.00	4.21
22	600403	大有能源	2,297,132.00	4.18
23	002215	诺普信	2,251,890.47	4.10
24	601233	桐昆股份	2,206,225.04	4.01
25	600376	首开股份	2,185,125.34	3.97
26	300273	和佳股份	2,082,207.90	3.79
27	600637	百视通	2,044,077.10	3.72
28	600104	上汽集团	2,026,419.92	3.69
29	300289	利德曼	1,975,309.30	3.59
30	000401	冀东水泥	1,964,355.60	3.57
31	002029	七匹狼	1,892,023.96	3.44
32	002292	奥飞动漫	1,878,189.93	3.42
33	000876	新希望	1,874,037.29	3.41
34	600056	中国医药	1,856,192.18	3.38
35	600970	中材国际	1,835,601.74	3.34
36	300070	碧水源	1,822,525.58	3.32
37	600703	XD三安光	1,818,731.00	3.31
38	000528	柳工	1,779,095.98	3.24
39	601888	中国国旅	1,745,297.95	3.17
40	000937	冀中能源	1,740,129.75	3.17
41	600519	贵州茅台	1,736,915.43	3.16
42	601668	中国建筑	1,732,100.00	3.15
43	300058	蓝色光标	1,727,321.23	3.14
44	600585	海螺水泥	1,719,126.00	3.13

45	600199	金种子酒	1,670,397.90	3.04
46	300124	汇川技术	1,635,399.91	2.97
47	000861	海印股份	1,627,930.00	2.96
48	000012	南玻A	1,599,643.37	2.91
49	600456	宝钛股份	1,530,806.61	2.78
50	000926	福星股份	1,500,968.68	2.73
51	000049	德赛电池	1,489,073.37	2.71
52	600166	福田汽车	1,450,787.50	2.64
53	000869	张裕A	1,448,385.09	2.63
54	600298	安琪酵母	1,440,797.84	2.62
55	002111	威海广泰	1,423,328.66	2.59
56	601699	潞安环能	1,345,942.24	2.45
57	600875	东方电气	1,322,239.02	2.41
58	000088	盐田港	1,310,528.91	2.38
59	300210	森远股份	1,297,316.81	2.36
60	300079	数码视讯	1,295,056.67	2.36
61	600765	中航重机	1,291,323.05	2.35
62	000157	中联重科	1,198,300.00	2.18
63	300253	卫宁软件	1,178,250.82	2.14
64	600418	江淮汽车	1,162,249.20	2.11
65	002092	中泰化学	1,157,174.57	2.10
66	601808	中海油服	1,150,299.33	2.09
67	601992	金隅股份	1,141,496.13	2.08
68	000858	五粮液	1,130,315.00	2.06
69	600660	福耀玻璃	1,116,648.67	2.03
70	002349	精华制药	1,110,113.94	2.02
71	300132	青松股份	1,101,705.60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76,725,563.5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3,055,473.0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8,349.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01.87
5	应收申购款	30,039,282.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240,133.44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23	23,162.63	32,796,053.32	63.69%	18,694,466.61	36.3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 金	1,870,703.18	3.63%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383,988,929.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233,770.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350,879.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094,129.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490,519.9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胡涛先生，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两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交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	1	177,503,631.97	45.54%	158,709.82	45.14%	
国金证券	1	79,436,743.23	20.38%	72,319.42	20.57%	
海通证券	1	57,311,236.81	14.70%	52,176.43	14.84%	
光大证券	1	27,693,690.94	7.10%	25,212.40	7.17%	
宏源证券	1	18,821,379.18	4.83%	17,134.85	4.87%	
广发证券	1	15,112,752.75	3.88%	13,758.66	3.91%	
天风证券	1	13,901,601.72	3.57%	12,301.72	3.50%	
东方证券	1	—	—	—	—	
金元证券	1	—	—	—	—	
日信证券	1	—	—	—	—	

注：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2、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基金本期无新增的交易单元，无剔除的交易单元。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